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內幕消息

天順銷售抵押股份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關於(其中包括)抵押股份之公佈(「公
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公佈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函件(「九月五日函件」)，代表天順之律師通知董
事會，根據法庭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裁決書及據此作出之頒令，天順
已透過市場銷售正式出售所有抵押股份(即1,097,209,604股股份)並就此妥善提交股
權披露表格以供存檔。董事會亦透過九月五日函件獲知會，天順或其代表律師就抵押
股份之投票權或其他方面先前向本公司發出的所有通知已被撤回且不再具有效力。

於本公佈日期，抵押股份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再次強調，本公司並無涉及得勝與天順之間的事件或糾紛。在任何情況下，此乃全屬得勝之本身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卓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張展濤先生（職位、職務及職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起暫停）、蕭潤發先生及劉斐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